

新竹市頂埔國小學生傳染性疾病-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

112 年 12 月 29 日主任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：1.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

2. 新竹市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167329 號

一、腸病毒

(一)患者：

1. 本校小學：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須在家休息 7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
2. 本校幼兒園：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為第 0 天，須居家休養 7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

(二)班級停課標準：

1. 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上班級：一天內同一班級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
2. 國小低年級班級：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
3. 本校幼兒園：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7 天(含例假日)。

二、水痘

1.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 0 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 5 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(班)。
2. 班級停課標準：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有 2 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5 天(含例假日)。

三、流感

1.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流感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須在家休息 5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
2. 班級停課標準：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診斷為流感時，該班級須停課 5 天(含例假日)。

註一：此三類學生(患者)，經醫師診斷為確定病例時，請於 24-48 小時內通報健康中心，以利班級病情之監控及啟動校內傳染病防疫措施。(違反以上之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之)。

註二：此三類學生(患者)應請病假在家休息，因達班級停課標準導致班級停課的其餘學生，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學生於班級停課期間確診，務必依規定通報，且依規定天數請病假在家休養，期滿再回學校上課。

註三：停課之學生或班級以遠距教學為原則， 同步或非同步皆可，不另行補課。

本停課標準經主任會議決議後實施。